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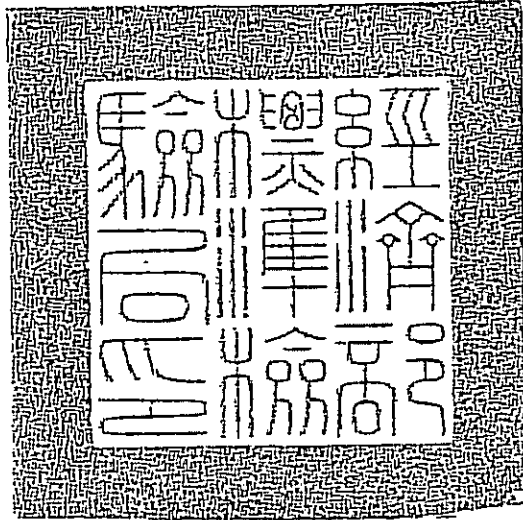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098200108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熔接用防護面具（頭盔型及手持盾型）之濾光板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三、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964，聯絡人：許東銘。

（四）傳真：（02）23922402。

（五）電子郵件：dm.hsu@bsmi.gov.tw。

局長 陳 介 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820010820 號公告訂定發布

品名	商品分類號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第 7003、7004 或 7005 節之玻璃，經彎曲、邊緣處理、鏤刻、鑽孔、上釉或其他加工，但未鑲框或裝配其他材料者（限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7006.00.00.00.0	CNS 7174(公布日期 87 年 10 月 23 日)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限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7007.19.00.00.8	CNS 7174(公布日期 87 年 10 月 23 日)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逐批檢驗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三、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 四、表列商品逐批檢驗規定如下：
 - (一) 受理地點：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檢驗地點：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 (三) 取樣數量：2 個。
 - (四) 檢驗時限：7 天。
 - (五) 檢驗項目：尺度、外觀、熱衝擊性、耐高濕性、耐衝擊性、光學性質（平行度及折射率）、顏色、遮光能力及標示。
- 五、表列商品驗證登錄規定如下：
 - (一) 受理地點：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二)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 (三) 驗證登錄審查期限：14 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4 天）。
 - (四) 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 工廠檢查模式之基本檢測設備為衝擊吸收性試驗裝置、熱衝擊性試驗裝置、耐高濕性試驗裝置、光學性質試驗裝置及遮光能力試驗裝置。
- (六) 型式試驗項目同逐批檢驗之檢驗項目。
- (七) 型式試驗所需技術文件及型式分類由標準檢驗局另訂之。
-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發布日期時之最新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七、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